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斌、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张新志、郑万青、谢树志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200	61.5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100	--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71.68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488.97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 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500	344.45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10.16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15.6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		0.28
合计				3345	992.64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2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 社保等	1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 护	1,00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 药剂供应与水质 维护	1,000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合计				2,845

注：上述交易额可以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
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 27,907.63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

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交易对方均为丹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方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失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接受劳务主要是丹化集团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服务。

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